

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_____ (實習單位)

114 年度暑期實習並獲錄取，惟因個人因素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係供已錄取至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實習之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使用，為利本場通知備取學生遞補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務必於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前，將本切結書傳真或掛號寄送至本場人事室，傳真號碼(03)476-8477、聯絡電話：(03)476-8216#132、聯絡人：王薇凱。機關地址：32745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2段139號。